

桃園市辦理 114 學年度推行「客語母語日」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本研習活動，有助於語言的多樣性和各語言文化的保存，提高學生對母語和本土文化傳統的認識。
- 二、融合 12 年國教各領域課程，深刻感受臺灣母語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三、增進不同族群及家長、民眾尊重、包容、欣賞不同族群文化。
- 四、落實教育部 12 年國教本土語言課程教學，培養學生本土情懷及民主素養，透過學校精心設計的學校母語日活動，增進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認知進而加以傳承、創新。

參、計畫目標：

- 一、營造生活化母語生活學習環境。
- 二、結合社區資源，尋回社區已漸流失之本土文化。
- 三、增進家長及民眾參與學校活動機會，促進親子和諧關係。
- 四、建立學生聽、講母語的自信，體認自己母語及文化之美。
- 五、激勵不同族群教師參與母語教學、本土活動，增進其傳承本土文化之美的能力。
- 六、鼓勵學校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鄉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能力落實以台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能在學校母語日活動中作深度學習。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中原大學全球客家與多元文化研究中心

伍、實施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陸、實施地點：瑞原國中 2 樓視聽教室。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小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本市各國中小學，務必派員參加。

捌、報名方式：

- 一、請於教師研習系統報名，並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聯絡人：瑞原國中 教學組長黎俊廷 電話：(03) 4782242 轉 220
- 三、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務必派員參加。

玖、活動流程：114 年 10 月 15 日(週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主持（講）人	備註
1	12：30～12：50	報到領取資料	二樓視聽教室	瑞原國中團隊	
2	12：50～13：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徐校長達海	
3	13：00～13：45	當前客語文復振政策規劃 暨教學資源運用		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范姜泰基局長	
4	14：00～14：45	當前客語文復振政策規劃 暨教學資源運用		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范姜泰基局長	
5	14：55～15：40	當前客語文復振政策規劃 暨教學資源運用		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范姜泰基局長	
6	15：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徐校長達海	
7	16：00	賦歸		瑞原國中團隊	

拾、經費：由市府補助本校推動「學校母語日」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支出。

拾壹、獎勵：

活動圓滿完成，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給予鼓勵。

拾貳、附則

- 一、本計畫陳 市府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二、本計畫核定後請市府發函各校，同時以網路公文管理系統公佈之。